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张志芳、陈磊、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戚冰为公司财务总监；冯强、黄旋、孙晓冬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凌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志芳女士、陈磊先生、李峰先生、戚冰女士简历附后，从公司离职的冯强先生、黄旋先生、孙晓冬先生、凌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除暂时仍在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冯强先生、黄旋先生、孙晓冬先生、凌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冯强先生、黄旋先生、孙晓冬先生、凌平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张志芳女士、陈磊先生、李峰先生、戚冰女士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其具备《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控、参股公司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 简 历

张志芳，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88年9月-1992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学生；1992年7月-1994年7月为广州氮肥厂销售部信息员；1994年7月-1997年9月为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期间：1994年7月-1995年3月工作关系仍在原单位广州市九佛农工商联合公司)；1997年9月-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劳资副主管、综合主管、薪酬与福利管理岗位(2006年7月)(期间：2002年9月-2004年9月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2009年7月-2011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工委会委员兼女工委主任、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年8月)(期间：2011年3月-2011年7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2013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4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期间：2013年7月-2014年8月兼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4年8月-2017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磊，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1994年7月-1998年7月宁波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习；1998年7月-2000年10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电脑通讯中心工程师；2000年10月-2002年9月任《盐田港报》编辑部编辑；2002年9月-2003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工作组网络管理员；2003年12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期间：2003年2月-2005年12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年7月-201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集团工会委员；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4年9月-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峰，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1985 年 7 月重庆交通学院港口与航道专业学习；1985 年 8 月-1988 年 9 月在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工作；1988 年 9 月-1997 年 7 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工作；1997 年 7 月-2000 年 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项目组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6 年 12 月-2007 年 5 月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2007 年 5 月-2009 年 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二期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1 月-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11 年 7 月-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

2014年11月-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2017年10月工程管理部更名为规划建设部）；2017年5月至今任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戚冰，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3年9月-1997年7月深圳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习；1997年9月-1998年11月为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11月-2003年3月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一级员工（1998年12月）、财务审计助理；2003年3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副主管；2006年7月-2011年7月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岗位（期间：2006年9月-2011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2011年7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高级经理；2014年8月-2017年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7年2月-2019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戚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